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8,680	205,719
銷售成本		(21,415)	(127,694)
毛利		77,265	78,025
其他收入	5	12,677	11,29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1,917)	4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
商譽減值虧損		-	(7,45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11,863)	(26,8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3,594	(10,5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2,735)	(4,845)
行政開支		(86,009)	(83,140)
融資成本		(3,994)	(7,2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582)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稅前虧損	7	(132,682)	(63,714)
所得稅開支	8	(1,041)	(3,3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3,723)	(67,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9	(14,844)	(56,371)
年內虧損		(148,567)	(123,4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380	314
出售境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 儲備		19,651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6,812)	(52,652)
加密貨幣之重估收益		2,25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472	(52,3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3,095)	(175,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608)	(63,2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44)	(53,717)
		(145,452)	(116,9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5)	(3,8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54)
		(3,115)	(6,512)
		(148,567)	(123,451)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4,959)	(115,7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44)	(53,717)
	<u>(129,803)</u>	<u>(169,41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92)	(3,7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54)
	<u>(3,292)</u>	<u>(6,371)</u>
	<u>(133,095)</u>	<u>(175,789)</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7) 港仙	(52.08)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0) 港仙	(28.16)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27) 港仙	(23.92) 港仙
	<u>(41.87)</u>	<u>(52.08)</u>

附註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	7,944
使用權資產		3,211	2,896
商譽		–	–
無形資產		3,923	6,73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903	183,23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64,723	38,542
按金	12	735	1,340
應收貸款	13	8,941	–
		<u>340,429</u>	<u>240,69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67	75
加密貨幣		5,8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93,343	209,742
應收貸款	13	331,049	424,78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	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71	–
預付稅項		2,156	51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9,284	15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54	151,026
		<u>669,082</u>	<u>944,64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7,304	202,831
應付稅項		6,549	9,516
其他借款		24,800	24,500
租賃負債		2,047	3,52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25	16,625
公司債券		14,000	36,617
		<u>261,325</u>	<u>293,652</u>
流動資產淨額		<u>407,757</u>	<u>650,9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8,186</u>	<u>891,6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0	554
公司債券		–	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92	214
		<u>1,362</u>	<u>11,768</u>
資產淨值		<u>746,824</u>	<u>879,9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3,680	173,680
儲備		<u>583,889</u>	<u>713,6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569	887,372
非控股權益		<u>(10,745)</u>	<u>(7,453)</u>
權益總額		<u>746,824</u>	<u>879,91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並採納中文名稱「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以代替「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絡及授權業務和保險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丹麥從事毛皮經紀及銷售生毛皮(「毛皮業務」)，以及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網絡及授權業務」)，該等業務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Trade Reg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rade Reg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Modern Ac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odern Ace集團」)而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皮草業務以及網絡及許可業務的財務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與貿易相關之代理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會籍及活動業務」)，該等業務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京基融資」)之全部股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分授權協議而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貿易業務以及會籍及活動業務的財務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加密貨幣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如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21號之修訂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之定期貸款按借款人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不會改變。
- 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內以單一附註披露。
- 就如何將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分類提供加強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必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包括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就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所需作出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須把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銀行利息收入、外匯收益／虧損等）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該等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原因是以間接法編製時，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規定的起始點。

3.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18,856	76,587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2,595	3,243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4,947	5,164
基金管理服務之收入	994	1,418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	2,963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9,289	64,713
	<u>36,681</u>	<u>154,08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0,057	15,185
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51,942	36,446
	<u>61,999</u>	<u>51,631</u>
	<u>98,680</u>	<u>205,719</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於某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18,856	76,587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2,595	3,243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4,947	5,164
	<u>26,398</u>	<u>84,994</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基金管理服務之收入	994	1,418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	2,963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9,289	64,713
	<u>10,283</u>	<u>69,094</u>
	<u>36,681</u>	<u>154,088</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證券 | —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分包銷、配售、分配售及諮詢服務 |
| 保險經紀 | —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 保險科技 | — | 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 |
| 資產管理 | — | 提供及安排資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 放債 | —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毛皮 | — | 銷售生毛皮與毛皮經紀 |
| 網絡及授權 | — | 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貿易 | — | 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
| 會籍及活動 | — | 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 |

毛皮業務、網絡及授權業務、貿易業務以及會籍及活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分部資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9披露。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收益	<u>17,599</u>	<u>18,856</u>	<u>994</u>	<u>51,942</u>	<u>9,289</u>	<u>98,680</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1,305	(462)	239	41,966	(1,774)	51,27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562)	(3,562)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	-	-	(5)	-	(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113	-	-	-	30	9,143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111,830)	-	(111,830)
分部業績	<u>20,418</u>	<u>(462)</u>	<u>239</u>	<u>(69,869)</u>	<u>(5,306)</u>	<u>(54,98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9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2,7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5,54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33)
融資成本						(3,99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9,178)</u>
稅前虧損						(132,682)
所得稅開支						<u>(1,041)</u>
年內虧損						<u><u>(133,723)</u></u>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9,907	106	807	332,683	5,045	588,5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0,963
資產總額						<u>1,009,511</u>
負債						
分部負債	161,180	839	-	1,000	-	163,0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99,668
總負債						<u>262,687</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3,592</u>	<u>76,587</u>	<u>4,381</u>	<u>36,446</u>	<u>64,713</u>	<u>205,719</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9,454	1,393	858	34,788	(2,391)	54,10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940)	(3,940)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	-	-	(7,380)	-	(7,38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7,452)	(7,4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96)	-	-	-	(12)	(10,50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26,843)	-	(26,843)
分部業績	8,958	1,393	858	565	(13,795)	(2,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4,845)
融資成本						(7,2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554)
稅前虧損						(63,714)
所得稅開支						(3,366)
年內虧損						<u>(67,080)</u>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5,671	19	928	424,781	16,029	707,42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 資產						11,0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66,857</u>
資產總額						<u><u>1,185,339</u></u>
負債						
分部負債	158,710	3,665	-	1,000	574	163,94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 負債						8,6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2,793</u>
總負債						<u><u>305,420</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除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外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收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若干撥備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並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若干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預付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應付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9,289	72,363	2,485	6,370
香港	89,391	133,356	8,642	5,72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	-	-	5,484
	98,680	205,719	11,127	17,57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部：保險經紀)(附註a)	10,244	36,023
客戶B(分部：保險科技)(附註b)	不適用	62,269

附註：

(a) 此客戶為保險產品發行商。

(b)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指各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凡顯示為「不適用」者，表示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用收入	5,012	1,004
銀行利息收入	3,839	6,642
政府補助(附註)	386	430
手續費收入	366	797
管理服務收入	601	531
移民服務費收入	2,029	933
轉介收入	-	327
其他	444	629
	<u>12,677</u>	<u>11,29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當中約35,000港元、零及3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1,000港元、280,000港元及59,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發還產假薪酬計劃、OFC-Sessia International OFC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1	(1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20,029)	7,859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1,577)	-
放棄貸款利息收入之虧損	(60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	(612)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774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5)	(7,380)
	<u>(21,917)</u>	<u>486</u>

7. 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735
— 非審核服務	478	—
無形資產攤銷	3,562	3,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9	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5	2,908
撇減存貨	—	7,445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開支	829	3,3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實物福利	25,974	27,0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3	1,453
	<u>25,974</u>	<u>27,01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63	2,1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08
	<u>1,163</u>	<u>3,488</u>
遞延稅項	(122)	(122)
	<u>1,041</u>	<u>3,366</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Trade Regi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對Trade Region集團的控制權，而Trade Region集團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Modern Ace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美元」)。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對Modern Ace集團的控制權，而Modern Ace集團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授權人發出終止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轉授人」)與授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簽訂之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的最終通知，而終止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籍及活動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京基融資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京基融資從事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基融資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毛皮業務的虧損	(a)	(20,585)	(30,438)
年內來自網絡及授權業務的溢利／(虧損)	(b)	5,741	(21,307)
期內來自貿易業務的溢利	(c)	-	4,221
期內來自會籍及活動業務的虧損	(d)	-	(8,847)
		<u>(14,844)</u>	<u>(56,371)</u>

附註：

(a) 毛皮業務

毛皮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14,892
銷售成本	-	(11,984)
毛利	-	2,908
其他收入	74	25
其他虧損，淨額	(1,679)	(3,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347)
行政開支	-	(29,600)
融資成本	-	(85)
稅前虧損	(1,605)	(30,438)
所得稅	-	-
期／年內虧損	(1,605)	(30,438)
出售毛皮業務的虧損	(18,980)	-
期／年內來自毛皮業務的虧損	(20,585)	(30,438)

期／年內來自毛皮業務的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3,16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576
員工成本：		
－薪金及實物利益	975	3,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273

(b) 網絡及授權業務

網絡及授權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7,650
銷售成本	-	(15,000)
毛損	-	(7,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664)
行政開支	(143)	(293)
稅前虧損	(143)	(21,307)
所得稅	-	-
期／年內虧損	(143)	(21,307)
出售網絡及授權業務的收益	5,884	-
期／年內來自網絡及授權業務的溢利／(虧損)	<u>5,741</u>	<u>(21,307)</u>

期／年內來自網絡及授權業務的溢利／(虧損)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10

(c)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日期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259
行政開支	(3)
融資成本	(37)
	<hr/>
稅前溢利	4,185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溢利	4,185
出售貿易業務的收益	36
	<hr/>
期內來自貿易業務的溢利	<u>4,221</u>

(d) 會籍及活動業務

會籍及活動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終止日期 千港元
收益	2,065
銷售成本	(1,588)
	<hr/>
毛利	477
其他收入	23
其他虧損，淨額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
行政開支	(6,891)
融資成本	(48)
	<hr/>
稅前虧損	(8,847)
所得稅	-
	<hr/>
期內來自會籍及活動業務的虧損	<u>(8,847)</u>

期內來自會籍及活動業務的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終止日期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39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實物利益	2,8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4
	654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5,452)	(116,939)
-----------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59	224,540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重列(附註17)。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30,608)</u>	<u>(63,222)</u>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4,844)</u>	<u>(53,717)</u>
-----------------	-----------------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16	13
—保證金客戶	188,580	221,188
—結算所	620	7
—經紀	6	6
	<u>189,222</u>	<u>221,214</u>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800	911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附註(c))	2,287	16,285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d))	10,289	9,409
	<u>202,598</u>	<u>247,819</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12,996)</u>	<u>(135,166)</u>
	<u>89,602</u>	<u>112,653</u>
預付款項	792	1,714
按金	7,030	7,60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及(f))	4,441	94,910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u>(7,787)</u>	<u>(5,797)</u>
	<u>4,476</u>	<u>98,429</u>
	<u>94,078</u>	<u>211,082</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3,343	209,742
非流動資產—按金	735	1,340
	<u>94,078</u>	<u>211,082</u>

附註：

-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並無披露來自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鑒於業務性質，認為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貸款須以客戶存於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並以年利率5%至12%計算(二零二五年：5%至12%)。向保證金貸款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獲授之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328,7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4,380,000港元)。

結算所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最高90日的信貸期。
- (c) 本集團准予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科技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客戶最高90日的信貸期。
- (d) 會籍及活動業務的客戶並無獲授予信貸期。
- (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關於Kopenhagen Fur(針對拍賣行)的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2,790,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85,508,000港元的款項，乃存置於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Guardian」，一間位於紐西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共存置115,000,000港元，以按年利率3.5%賺取利息，且不設限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款餘額已全數匯回，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款項再存置於Wealth Guardian。

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82	3,149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2,998</u>	<u>5,538</u>
	<u>3,880</u>	<u>8,687</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貸款	174,069	157,011
應收有抵押貸款(附註)	317,722	302,944
應收利息	<u>28,364</u>	<u>33,128</u>
	520,155	493,083
減：減值撥備	<u>(180,165)</u>	<u>(68,302)</u>
	339,990	424,781
減非流動部分	<u>(8,941)</u>	<u>-</u>
	<u>331,049</u>	<u>424,781</u>

附註：該等貸款乃由非上市股份及汽車作質押。該等抵押品並無向當地司法權區妥為註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無考慮該等抵押品的任何價值。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提供2星期至2年信貸期，固定利率介乎年利率6.0%至年利率48%(二零二五年：年利率8.5%至年利率48%)。本集團嚴謹監控未償還貸款，以將信貸風險盡量減少。逾期結欠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22,975	20,695
–保證金客戶	136,645	137,606
	<u>159,620</u>	<u>158,301</u>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b))	–	1,810
網絡及授權業務(附註(b))	–	5,868
保險科技業務(附註(b))	164	278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839	3,605
	<u>1,003</u>	<u>11,561</u>
	<u>160,623</u>	<u>169,86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668	1,819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120	530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38	8
應付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附註(c))	12,734	12,734
合約負債	1,544	3,114
應付增值稅	–	94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8,733	6,886
其他	9,844	7,784
	<u>36,681</u>	<u>32,969</u>
	<u>197,304</u>	<u>202,831</u>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應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二零二五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本公司賬齡分析。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當中，五名保證金客戶申索在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總數約6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300,000港元)的現金結餘。

- (b) 會籍及活動業務、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科技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32	3,429
61至90日	15	-
91至120日	392	453
120日以上	164	7,679
	<u>1,003</u>	<u>11,561</u>

- (c)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的前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份	(b)	90,000,000,000	900,000
股份合併	(c)	<u>(90,000,000,000)</u>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7,629,963,067	76,300
配售股份	(a)	1,709,111,726	33,572
股份合併	(c)	(8,240,360,112)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d)	544,294,055	54,429
發行代價股份	(e)	<u>93,786,894</u>	<u>9,37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		<u>1,736,795,630</u>	<u>173,68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售合共發行1,525,992,6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9,720,000港元，其中約15,2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74,4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售時合共發行183,119,1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4,253,000港元，其中約18,312,000港元已記入股本，餘額約55,941,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增加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 (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於供股時合共發行544,294,055股普通股，總代價(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413,076,000港元，其中約54,42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358,64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786,894股每股市價0.73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Youngtimers AG 6,000,000股股份的代價股份，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資產，分別錄得約9,379,000港元及約59,086,000港元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16. 訴訟

保證金客戶向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嘉高達證券」)(當時前稱為「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收到其五名嘉高達證券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份傳訊令狀，就在嘉高達證券存置並代表各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向嘉高達證券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於本公告日期，嘉高達證券尚未收到任何關於該等申索終止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完成發行及配發347,359,126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73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4,389,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附註9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要求。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標誌著本公司度過轉型時期，透過重點集資活動，策略性進行重新定位。該轉型的核心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底將名稱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改為「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此次品牌重塑確立了全新的企業形象，突顯了本集團明確轉向高價值投資及諮詢服務的決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香港金融業面臨複雜且謹慎的環境。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利率波動依然存在，但區域資本市場已呈現出結構性調整的底層跡象。為應對這些外部壓力，本集團積極實施果斷的長期重組措施，以消除歷史遺留負擔並保留其核心金融資本。

最顯著的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成功完成了其表現欠佳的傳統毛皮、網絡及授權業務的出售。此次策略性退出，為本集團涉足這個長久以來波動劇烈且利潤微薄的行業劃上了圓滿的句號，令高層管理團隊能夠將所有營運重心及流動資產，完全專注於拓展其金融服務以及以金融科技為驅動的生態系統。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融資及股權優化活動來鞏固其財務狀況。為精簡其資本架構並為未來增長做好準備，本集團推進了股份合併計劃，其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生效。

鑒於當前全球市場狀況，儘管本集團努力維持其業務營運並成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05,700,000港元下跌約52.0%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98,700,000港元。然而，出售毛皮業務以及網絡及授權業務後，本集團的毛利維持於相若去年的水平，而毛利率則倍增，反映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的業務及服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進行了針對性的技術投資，以推動其創新議程。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累積於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裕承科金」）（股份代號：279）的股權，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合共收購裕承科金28,980,000股股份，佔裕承科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約2.28%。該收購為本集團致力於將先進的數字金融功能及區塊鏈技術融入傳統經紀業務架構奠定了堅實基礎。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在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抱持務實但審慎樂觀的態度。在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及短期市場不確定性的同時，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的戰略重組已奠定了更具韌性且高效的營運基礎。透過成功退出利潤率較低的非核心業務線並精簡其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已顯著優化其業務組合，並釋放了毛利率的改善空間，為實現可持續及長期價值創造奠定了良好基礎。

在積極的政府舉措、穩健的監管架構以及在大灣區發展計劃下與中國內地的深厚聯繫支持下，香港繼續鞏固其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集團仍處於有利位置，可充分利用該等地區優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最大限度發揮其核心金融服務業務的潛力，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並尋求選擇性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其客戶網絡並多元化其高價值服務組合。

在其現有的業務中，包括證券經紀、財富及保險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擴大毛利率、嚴格控制成本及優化資源。這將包括進一步完善業務拓展模式，例如利用外部分銷渠道以減輕營運風險。同時，鑑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將極為重視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在所有信貸及投資組合中保持高度自律、審慎的方針，以維護財務穩定。

儘管短期內不利因素和激烈的行業競爭依然存在，但本集團提升的營運靈活性、更精簡的企業架構以及對財政審慎的承諾，提供了穩固的基石。本集團對其把握新興財富管理機遇、推動可持續有機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放債及保險科技業務。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98,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約205,700,000港元有所減少。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保險科技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惟被放債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證券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證券分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年內，本集團繼續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服務，連同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利息收入。

證券業務收益由去年約23,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7,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或25.4%。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其由去年約15,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下半年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減少，以及客戶對保證金融資額度的使用率下降所致。

儘管年內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及市場氣氛整體有所改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仍由約3,2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00,000港元，而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亦由約5,2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4,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紀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及其客戶群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而非整體市場成交額下跌所致。該業務仍受到經紀行業激烈競爭、部分客戶審慎的交易意欲，以及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及選擇性吸納客戶的影響。因此，市場整體成交量增加並未轉化為本集團經紀佣金收入的相應增長。

該分部錄得經營業績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9,500,000港元)。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撥備約10,500,000港元)後，該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9,0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分支，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在保監局註冊，並擁有一支由17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3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持牌代表組成的團隊，代表33家大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約33名客戶處理逾40份新保單，累計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逾1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逾160,000,000港元)；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逾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逾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指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為約18,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6,6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益約1,400,000港元)。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產生模式由內部顧問逐步轉向外部分銷渠道，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固定營運成本。儘管由於佣金分成安排，使用分銷渠道可能會導致毛利率下降，但營運成本的相應減少已有助於減輕其影響。因此，保險經紀分部於過去兩年大致保持穩定，且接近收支平衡。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嘉高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自願撤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並繼續持有其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這導致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但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並精簡了證券業務的資源。

該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

放債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本年度訂立之各項交易貸款額介乎約7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不等，所有貸款均向獨立第三方發放。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於任何時間合共借出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8%之款項，亦概無任何向特定債務人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乃經合併計算後會構成本公司需以公告及/或通函方式披露的須予公佈交易。

提供及安排放債業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收益及虧損約51,900,000港元及約6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部收益約36,400,000港元及分部收益約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在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以及借貸市場信貸風險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管理其放債業務時繼續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態度。考慮到收回應收貸款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在授出新貸款時保持審慎選擇，且於年內並未主動擴大其貸款風險敞口。

本集團提供兩種貸款類型，包括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24名企業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約69.6%以非上市股份及汽車抵押(按貸款本金總額計)。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期間所訂立貸款項目的未償還本金介乎約700,000港元至62,800,000港元。企業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94.4%。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訂立的貸款而言，固定年利率一般介乎8.5%至15.0%；而整體貸款組合所承擔的固定年利率則介乎8.5%至48.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5名個人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未償還貸款本金介乎1,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訂立。個人貸款應收本金及利息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約5.6%。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最多12個月之信貸期，固定年利率高達15%。

貸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300,000港元增加約111,900,000港元或約164%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0,200,000港元。

為應對逾期貸款增加的問題，本集團已對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根據該等借款人的狀況，例如其財務狀況、資產抵押的質量及可用性，以及與我們進行磋商的意願，制定不同的措施。本集團已向相關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收函及／或法律函件，要求其立即償還未償還結餘。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與借款人進行商業磋商，以制定結構性的還款安排。我們的果斷行動已取得正面成效。於本公告日期，數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交易已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在本集團認為合適及／或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將任何不良貸款進行保理或聘請債務催收代理。

管理層繼續對該等逾期賬戶保持密切監督。倘任何借款人未能遵守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或發現情況進一步惡化，本集團將採取法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實施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持保守的借貸方針，以確保整體投資組合風險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分部從事透過本集團的保費計算平台向保險經紀提供營銷及資料解決方案的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購。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該業務貢獻收益約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64,7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3,800,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約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未確認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確認之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皮業務以及網絡及許可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出售，該等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兩個分部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均未產生收益。毛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而網絡及許可業務則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1,300,000港元)。

出售毛皮業務以及網絡及許可業務，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加強及擴展其金融服務平台。隨著全球對可持續發展、技術進步及負責任投資的日益重視，本集團繼續在金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技術領域尋求戰略合作機會。該等舉措預期將提升長期價值創造，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毛利約77,300,000港元或78.3%毛利率，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約為78,000,000港元或37.9%。

毛利率翻一番，可見本集團營運效益大幅改善。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組合變動，當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金融服務業務收益貢獻增加，以及毛利率較低的收益來源大幅減少。

董事會堅信，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完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透過退出面臨結構性挑戰之分部及將資本重新配置至更具擴展性及更高潛力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能更有效把握未來湧現之商機。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12.4%)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2,700,000港元。

該增幅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以及移民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該增幅被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存款水平及／或利息回報率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其他收入的增加反映了本集團在多元化收入來源，以及提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常性費用收入方面所作出的持續努力。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21,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收益約5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約2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價值虧損約25,800,000港元，被年內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上市股份)的收益約5,8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3,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10,500,000港元。該項撥回主要由於證券業務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相關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約13,700,000港元所致。這反映了年內保證金貸款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有所改善。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因對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放債業務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而確認減值虧損約11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8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4,8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就往年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83,1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3.4%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86,000,000港元。

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而產生的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所致。本集團繼續監督其成本架構，並實施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儘管營運環境充滿挑戰，行政開支的增幅仍保持溫和。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主要指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其大幅減少約44.4%至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公司債券，導致已付／應付之利息開支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指皮毛業務及網絡及許可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20,600,000港元及收益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虧損約30,4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

毛皮業務的虧損主要因為出售毛皮業務產生約19,000,000港元的虧損所致。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完成出售毛皮業務後，將過往年度因換算本集團丹麥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所致。該項重新分類的匯兌差額屬非現金會計項目。

年度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148,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23,500,000港元)。然而，就非現金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商譽減值／減值撥回)作調整後，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則會減少至約3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73,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約為7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74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00,000港元)，按介乎年利率6%至7.5%之固定票面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計劃並實際上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配售347,359,12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三月配售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配售事項」）。三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相關一般授權而發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089港元。每股三月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98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三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二零二六年三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請參閱下文載列的表格。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配售事項 完成至本公告 日期期間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貸款	16.0	(16.0)	-	-
償還債券	6.1	-	6.1	於二零二六年 八月之前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 其持續業務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的資本	4.0	(4.0)	-	-
償還新貸款	7.9	(7.9)	-	-
總計	34.0	(27.9)	6.1	-

二零二四年九月配售事項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年報。

本公司配售 183,119,113 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該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請參閱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表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配售事項						
投資綠色能源項目及為其提供融資	14,820	-	-	-	14,820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之前
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	14,820	(14,820)	-	-	-	-
營運資金	44,480	(44,480)	-	-	-	-
總額	<u>74,120</u>	<u>(59,300)</u>	<u>-</u>	<u>-</u>	<u>14,820</u>	<u>-</u>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項之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裕承科金的合共 15,246,000 股股份，佔裕承科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0%。裕承科金收購事項乃透過聯交所之大宗交易進行，代價約為 7,471,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裕承科金股份約 0.49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約 20,000,000 港元的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 28,980,000 股裕承科金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裕承科金股份收購結算後，本集團持有合共 44,226,000 股裕承科金股份，佔裕承科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7%（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1,395,527,300 股裕承科金股份計算）。

按合併基準計算，本次裕承科金收購事項及早前裕承科金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於本次裕承科金收購事項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裕承科金股份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其後有416,830,95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年報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外幣管理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保證金客戶向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嘉高達證券」)(當時前稱為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收到其五名嘉高達證券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份傳訊令狀，就在嘉高達證券存置並代表各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向嘉高達證券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於本公告日期，嘉高達證券尚未收到任何關於該等申索終止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終止收購Jakota Capital AG之8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obias Media Sarl(「Nobia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obias有條件同意出售Jakota Capital AG(「Jakota」)股本中的80股普通股(相當於Jakota於該日期的80%股權)，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新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該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該協議，該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相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誠如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公告，本公司與Nobias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obias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待售股份數目修訂為51股Jakota普通股，以及將總代價修訂為347,356,164股新股份，並在符合其中所述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Nobias支付。

該等修訂後，該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計算高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的分類已由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變更為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Nobias訂立終止函(「終止函」)，據此，本公司與Nobias已一致同意終止該協議(經該等修訂修訂)，自終止函日期起生效(「終止」)。根據終止函，函件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收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經該等修訂修訂)項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有關該收購事項及終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Amb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mber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約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9美元(相等於約16.2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Amber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78,650股。根據可取得的最新公開資料，本公司所認購的認購股份佔Amber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268%，並於完成後佔Amber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2%(假設除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的Amber已發行股本外，Amber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mber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1.252%，該等股份可按1股美國存托股份=5股A類普通股的比例轉換為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的美國存托憑證。Amber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Trade Region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candinavia Agricultural A/S Limited(「**Scandinavia Agricultura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Scandinavia Agricultural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當日，本公司並無就其毛皮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亦無意縮減、終止、出售及／或處置該業務，惟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毛皮業務的表現及前景，並將本集團可動用的資源適當部署／分配至毛皮業務。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44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人)。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5,7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概無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發現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彼此之間及與董事會主席討論管治及董事會事宜。此外，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持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及公開的個別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自由表達意見，因此實際上已達到守則條文第C.2.7條所規定會議的相同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並大致按季度舉行。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利用專門的電子通訊作為主要日常渠道，按需要就本集團持續進行的企業及營運事宜進行即時討論。董事會認為，該等渠道及積極的資訊流通已為董事提供充足機會討論本公司事務並對管理層行使有效監督，因此已達致守則條文第C.5.1條的根本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使之切合其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作為倪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已委派之聯繫人即時向倪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倪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倪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倪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方面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其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麥潤珠女士(主席)、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款額相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jakotacapital.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